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原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五年第二号）

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7月23日证监许可[2012]565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4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拟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行使权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投资风险、交易对手风险、运作风险和合规与道德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因当年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2015年9月4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的名称

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市场中的中国概念中小盘股票，通过精选个股和风险控制，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含ETF）、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于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将以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投资于在香港证券市场交易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货币政策、以及相关发展状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和预测，来确定权益及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相对吸引力，并决定基金在权益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2、权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使用目下而且上的选股策略。由于中小盘股票市值小、流动性低，中小盘股票受到的关注程度低，往往存在估值洼地。基于这一思路，本基金在选股上力图通过定性和定量方法相结合的基本面研究发掘中小盘股票中的具有价值优势的股票。

（1）定性研究：

本基金将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是否具有以下特质：良好的商业模式、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优秀的公司管理层、透明的财务制度、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的历史盈利记录、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能力或阶段性高速增长的能力等。

（2）定量研究：

本基金在选择个股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市场数据，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运营能力、负债水平等各个方面进行量化筛选。本基金采用的量化指标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主要业务利润率、总资产收益率、内部收益率等；

成长能力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利润增长率等；

运营能力指标：主要包括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

负债水平指标：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

同时，运用P/E、P/B、PEG、EV/EBITDA等相对估值分析方法，分析个股的合理估值区间，深入发掘具备相对价值优势而存在的投资机会。

3、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需要，适度进行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整体框架，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进行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的债券投资。

4、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金融衍生品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利用汇率衍生品，降低基金汇率风险；利用指数衍生品，降低基金的市场整体风险；利用股票衍生品，提高基金的建仓或变现效率，降低流动性成本；等等。

此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可进行证券借贷交易、回购交易等投资，以增加收益。未来，随着全球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中国目由投资中小盘股票指数（MSCI China Free SMID Index）收益率×80%+香港三个月期银行同业拆借利率（Hong Kong 3-Month Interbank Offer Rate）×20%。

MSCI中国目由投资中小盘股票指数，是由MSCI编制的反映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中小企业整体状况的指数。该指数将香港上市的中资和中国概念的H股、红筹股和民企股按照市值从大到小排序，选取市值排名在70%到99%之间的股票作为成分股。该指数成分股均为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即H股）以及不在中国境内设立但是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1、红筹股（Red-Chip），即直接或间接被中国国家、省或地方政府拥有的组织和企业控制的上市公司。2、民企股（P-Chip），即满足下列条件中多数条件的上市公司：（1）被中国境内的个人所控制的上市公司；（2）上市公司超过80%的收入来自中国境内；（3）上市公司超过60%的资产在中国境内。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28,904,745.46	70.39
	其中：普通股	1,728,904,745.46	70.39
2	存托凭证	-	-
3	基金投资	-	-
4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6,704,602.71	28.77
8	其他资产	20,550,154.23	0.84
9	合计	2,456,159,502.40	100.00

2、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1,590,396,651.68	70.05
美国	138,508,093.78	6.10
合计	1,728,904,745.46	76.15

3、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722,697,392.49	31.83
工业	378,794,042.36	16.68
医疗保健	119,070,535.58	5.24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590,979.05	5.80
信息技术	119,124,682.92	5.25
公用事业	99,060,866.62	4.36
原材料	131,841,247.19	5.81
日常消费品	20,979,991.17	0.92
能源	5,711,413.29	0.25
电信业务	33,594.79	0.00
合计	1,728,904,745.46	76.15

4、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	中国太平	966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3798802	83,390,556.58	3.67
2	CHINA EVERBRIGHT LTD	中国光大控股	165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3964000	81,969,285.18	3.61
3	FOSUN INTERNATIONAL	复星国际	656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5407500	77,782,812.43	3.43
4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H	新华保险	1336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1569000	57,281,336.86	2.52
5	DONGJIANG ENVIRONMENTAL-H	东江环保	895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4198625	55,258,123.54	2.43
6	CHINA LIFE INSURANCE CO-ADR	中国人寿	LFC US	美国交易所	美国	325713	43,330,239.97	1.91
7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T	科锐威德	1206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7284000	37,381,943.58	1.65
8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远洋地产	3377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7614000	35,196,232.53	1.55
9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	广东粤运	3399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6195480	34,689,304.13	1.53
10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协合新能源	182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70130000	32,630,079.39	1.44

5、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66,033.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06,310.13
3	应收股利	10,589,793.29
4	应收利息	90,296.83
5	应收申购款	7,297,720.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550,154.2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9.4-2012.12.31	12.50%	0.55%	19.91%	0.74%	-7.41%	-0.19%
2013.1.1-2013.12.31	39.11%	1.10%	7.39%	0.91%	31.72%	0.19%
2014.1.1-2014.12.31	8.18%	0.8%	-2.93%	0.65%	11.11%	0.15%
2015.1.1-2015.6.30	20.32%	1.51%	15.48%	1.25%	4.84%	0.26%
2012.9.4-2015.6.30	103.70%	1.04%	44.34%	0.88%	59.36%	0.16%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截止日期为2015年06月30日。

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2年9月4日起至2013年3月3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十、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法定代表人：薛爱东

总经理：陈戈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范伟隽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截止于2015年9月4日）：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775%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27.775%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675%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和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运作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防范和化解运作风险、合规与道德风险。

公司目前下设二十二个部门、三个分公司和二个子公司，分别是：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专门投资部、固定收益研究部、量化与海外投资部、权益专门投资部、养老金投资部、权益研究部、集中交易部、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机构业务部、零售业务部、营销管理部、客户服务部、电子商务部、战略与产品部、监察稽核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运营部、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负责权益类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和非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的债券部分（包括公司自有资金等）的投资管理；固定收益专门投资部：负责一对一、一对多等非公募固定收益类专门的投资管理；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和非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的债券部分的研究管理等；量化与海外投资部：负责量化权益投资、量化衍生品投资及境外权益等各类投资的研究与投资管理；权益专门投资部：负责社保、保险、QFII、一对一、一对多等非公募权益类专门的投资管理；养老金投资部：负责养老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本养老金、社保等）及类养老金专户资产的投资管理；权益研究部：负责行业研究、上市公司研究和宏观研究等；集中交易部：负责投资交易和风险控制；董事会办公室：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工作职责，暂与综合管理职合署办公；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公司文秘管理、公司（内部）宣传、信息调研、行政后勤管理等工作；机构业务部：负责年金、专户、社保以及其同基金的机构客户营销工作；零售业务部：管理华东营销中心、华中营销中心、华南营销中心（广州分公司）、北方营销中心（北京分公司）、西部营销中心（成都分公司）。华北营销中心，负责其同基金的零售业务；营销管理部：负责营销计划的拟定和落实、品牌建设和媒体关系管理，为零售和机构业务团队、子公司等提供一站式销售支持；客户服务部：拟定客户服务策略，制定客户服务规范，建设客户服务团队，提高客户满意度，收集客户信息，分析客户需求，支持公司决策；电子商务部：负责基金电子商务发展趋势分析，拟定并落实公司电子商务发展策略和实施规则，有效推进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战略与产品部：负责开发、维护公募和非公募产品，协助管理层研究、制定、落实、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建立数据搜集、分析平台，为公司投资决策、销售决策、业务发展、绩效分析等提供整合的数据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风控、法务和信息披露；信息技术部：负责软件开发与系统维护等；运营部：负责基金会计与清算；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计划与管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和提供资产管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截止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11人，其中60%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薛爱东先生，董事长，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监察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会计部经理、证券部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营业部总经理，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组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营理总部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公司机关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陈戈先生，董事，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历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麦晓婉分女士（Constance Mak），董事，文学及商学学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现任BMO金融集团亚洲业务总经理（General Manager, Asia, International, BMO Financial Group），中加贸易理事会董事和加拿大中文电视台顾问团的成员。历任St. Margaret’s College教师，加拿大毕马威（KPMG）会计事务所的合伙人。

方梁义先生，董事，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历任北京用友电子财务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信息中心副主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副教授，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会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处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财务会计处处长、国有银行监管处处长、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裴长江先生，董事，研究生学历。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研究部研究员、闸北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公司闸北营业部总经理、浙江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经纪总部副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Edgar Normand Legzdins先生，董事，本科学历，加拿大特许会计师。现任BMO金融集团国际业务全球总裁（SVP & Managin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BMO Financial Group）。1980年至1984年在Coopers & Lybrand担任审计工作；1984年加入加拿大BMO银行金融集团蒙特利尔银行。

蒲冰先生，董事，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部副总经理。历任山东证券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评估部员工，山东省鲁信置地有限公司计财部业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财部业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审计部副总经理。

张克均先生，董事，研究生学历。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战略规划总部总经理。历任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电脑部副经理、计划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杏林支行副行长；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营业部副经理、经理、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厦门夏禾路证券营业部经理、经纪总部副总经理。

黄平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盛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历任上海市劳动局政治处主任；上海华夏立向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盛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

戴国强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财经大学MBA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金融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委员会主任。

伍时煊（Cary S. Ng）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加拿大特许会计师。现任圣方嘉学院（Seneca College）工商系会计及财务金融科教授。1976年加入加拿大毕马威会计事务所的前身Thorne Riddell公司担任审计工作，有30余年财务管理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曾任职在Nexus Materials Technologies Inc.、前身AMR Technologies Inc.、MLJ Global Business Developments Inc.、UniLink Telecom Inc.等国际性公司为首席财务总监(CFO)及财务副总裁。

李尧明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历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师。

2、监事会成员

陆璐光先生，监事长，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风控总监。历任山东省济南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会计，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室主任，山东鲁信交业集团公司财务，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沈寅先生，监事，本科学历。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及公司律师。历任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组长；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夏璐璐女士，监事，研究生学历。现任蒙特利尔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历任上海大学外语系教师；荷兰银行上海分行结构融资部经理；蒙特利尔银行金融机构部总裁助理；荷兰银行上海分行助理副总裁。

仇夏萍女士，监事，研究生学历。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所任职；在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路营业部任职。

孙凯先生，监事，本科学历。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T副总监。历任杭州恒生电子股份公司职员，东吴证券有限公司职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主管、IT总监助理。

谢祐先生，监事，本科学历，CPA。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策略研究员。历任上海复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员。

王旭辉先生，监事，研究生学历。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东营销中心总经理。历任职于邮县政府办公室职员，邮县国营一厂厂长，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

陆运天先生，监事，研究生学历。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电子商务总监助理。历任汇添富基金任电子商务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电子商务经理。

3、督察长

范伟隽先生，督察长。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主任科员、副处长。2012年10月20日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经营管理层人员

陈戈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林志松先生，副总经理，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漳州商检局办公室、晋江商检局检验科、厦门证券公司投资发展部工作。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察员、高级稽察员、部门副经理、经理、督察长。2008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陆文佳女士，研究生学历，13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开分支行职员、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营销总部投资顾问、总监助理、市场部总监助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部总经理、市场总监、公司副营销总裁。

李英敏女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3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历任国家教委外资贷款办公室项目官员，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Barra公司（MSCIBARRA)BARRA股票风险评估部高级研究员，巴克莱国际投资管理公司（BarclaysGlobal Investors）大中华主动股票投资总监、高级基金经理及高级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与海外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量化与海外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

朱小醒先生，研究生学历，1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主管、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

5、本基金基金经理小组

（1）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峰先生，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自2002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曾任摩根史丹利研究部助理，里昂证券股票分析员，摩根大通执行董事，美林证券高级董事；自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期性行业研究负责人，自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7月起任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9月起任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任富国产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海外投资副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宁君女士，硕士研究生，2011年8月至2014年4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ODII研究员；2014年4月起任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和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公司总经理陈戈先生、主动权益及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经理朱少醒先生和量化与海外投资副总经理李英敏女士。列席人员包括：督察长、集中交易部总经理以及投委会主席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本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out-of-pocket fees）；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税务顾问费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7）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简称“税收”）；

（8）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计提。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筹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公告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1）前端申购费

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A.前端申购费率

购买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上述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B.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5%
100万元≤M＜500万元	0.3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养老金客户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后端申购费

后端申购费率按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目前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直销系统，如有变更，详见届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实际办理过程中根据支付渠道不同可能存在限制办理后端申购模式的情况，具体以实际网上交易页面相关说明为准。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方式采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5%。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适用变动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2年以内（含）	0.6%
2年-3年（含）	0.3%
3年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目前赎回费的25%归基金资产所有。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各个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03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证券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O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O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5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428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5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境外资产托管人

本基金的境外托管人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就本招募说明书发出日期）

名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一号汇丰总行大厦

办公地址：香港九龙深旺道一号，汇丰中心一座六楼

管理层：

主席：欧智华

行政总裁：王冬胜

联系人：吴国鸣 汇丰证券服务（中国）北京分行总经理

电话：+86 10 59996398，13911983934

传真：edmondkhng@hsbccom.hk

公司网址：www.hsbc.com

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本：96052亿港元

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66万亿美元

信用等级：标准普尔AA-

汇丰集团是全球最大规模的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之一，在欧洲、亚太区、美洲，中东及非洲等87个国家和地区设有约8,000个办事处。

集团通过四个客户群及环球业务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计有：个人理财（包括消费融资）、工商业务、企业银行，投资银行及资本市场，以及私人银行有关本集团在全球的业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是汇丰集团的创始成员，于1865年3月及4月先后在香港和上海成立。该行是汇丰集团在亚太区的旗舰，也是香港最大的本地注